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松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57歲，本科學歷，給排水高級工程師，為行業內多項專利的發明人，曾獲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科技進步一等獎。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任北京華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油惠博普」）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現任華油惠博普副董事長、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黃先生在中國石化集團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設計研究院工作，先後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黃先生分別在河南油田鑽井公司、採油工藝研究所工作任技術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書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袍金每年約人民幣280,000元，並可能根據公司薪酬及激勵政策及公司當年的經營業績情況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期權。黃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在公司的職務、職責，經驗而定。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黃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其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為華油惠博普副董事長總裁兼總經理，華油惠博普是本公司的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6.44%的權益。黃先生持有華油惠博普115,661,850股，佔其總發行股份比例約為10.8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予以披露的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任命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會獲益於黃先生在石油行業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w Hin先生。